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張少峰\*、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中国石化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简称“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通过资产重组将促进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改造和产业升级，实现企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益提升；本次资产重组公平、公正，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6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2020 年 10 月 28 日